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国、赵公微、郑应南、夏心国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处置、核销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处置后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处置资产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将对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原值为855.6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29.30万元）的废旧包装物予以报废销毁，将对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原值为1,267.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62.05万元）的成品酒予以报废并回收酒水。

1、对原值为855.69万元包装物，将全部报废销毁。具体如下：

处置资产	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855.69	829.30	26.39
核销的主要原因	此次被核销的包装物主要为五年前遗留下来的废旧包装物，由于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		

2、对原值为1,267.00万元的成品酒进行酒水回收，预计酒水回收价值为214.70万元。

处置资产	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收残值
成品酒	1,267.00	1,062.05	204.95	214.70
处置的主要原因	此次被处置的主要为五年前遗留下来的老产品，由于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旧包装及载有旧包装标识的老产品必须进行包装改装和酒水回收，不能进行上市销。			

二、处置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处置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此次核销、处置的资产大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废旧包装及载有旧包装标识的老产品必须进行包装改装和酒水回收，不能进行上市销售。此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利润292.24万元（考虑处置资产的相关税费后），但从总体上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账务进行了处理。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处置资产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处置、核销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前）。2012年3月29日，此项议案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公司董事会2012年2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因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预计有较大增长，2012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国、赵公微、郑应南、夏心国回避了表决。因此，本公司作修正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营销市场稳步发展，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将发生较大增长，原（修正前）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00万元，现修正为116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953.13	0.85%

2、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正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2012年)	
			修正前	本次修正后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600	11600

3、需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王新国、赵公微、夏心国、郑应南	中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控制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审议情况

关联交易		审议情况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修正前	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正后	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23号方达大厦	汪希刚	14895	主营食糖、酒类、食品工业原料、进出口代理、物流配送等业务

2、主要关联方情况说明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控制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前）、（3）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3月29日，此项议案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安排，公司拟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12年7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信息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7月18日9时30分。

5、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李文生、殷刚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拟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0.55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0.3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服务项目合理，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按《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11年1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576号文件批准筹建，于2012年6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69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2年6月11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1H237010001），2012年6月1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4163）。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含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0.55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0.3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金额

1、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0.55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0.3亿元。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的结算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同期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五）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第十二条款的任何一种情形，财务公司应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确保公司拟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财务公司制定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份，公司也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需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5、金融服务协议；

6、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7、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1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发出通知，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十二五"规划，为赢得在低碳行业的发展先机，拟由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窗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由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窗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四方组成，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股份比例25%。

企业经营范围：绿色低碳科技地产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成员共5名，四方股东分别委派1名董事，另聘请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张民一先生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俞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俞耀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俞耀宏先生简历

俞耀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读EMBA，高级会计师。

历任浙江省商业厅财会处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商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副总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中心）部长（主任）、职工董事。

曾兼任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时代大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限售股股东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俞耀宏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俞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黄廉熙、张旭良、岳意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6月24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注册成立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法人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同意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福南方"）出资设立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福建省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金：暂定人民币5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增资。

3、由本公司并表子公司"建福南方"做为单一投资主体，新设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公司治理安排，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一名，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江兴荣担任，总经理由现项目筹建处主任梁慈春担任，其它组成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相应设置。

5、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拟按仓储物流区和生产加工区进行规划，分二期实施，主要规划建设年产2×150万吨水泥粉磨加工项目（规模暂定）、商品砼项目、配套建材物流仓储贸易项目（含铁路专用线）等。目前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征、委托水泥及铁路设计院编制可研报告等相关工作，已完成前期投资约1350万元（主要是预征地费用）。

6、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待项目及配套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另行提交建福南方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注册成立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延伸水泥产业链战略，寻求发展新路，利用公司在顺昌县区域内的水泥生产优势，同意公司在顺昌县成立混凝土项目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金：暂定人民币1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增资。

3、由本公司做为单一投资主体，新设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公司治理安排：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各一名。其它组成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相应设置。

5、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待相关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6.2%，手续费率为1.016%/年，由能源集团委托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给本公司发放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及经营周转安排所致，且贷款利率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基准利率水平及委托贷款手续费亦处于金融机构同类业务的正常水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6.2%，手续费率为1.016%/年，由能源集团委托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给本公司发放贷款。

2、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源财务公司为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位关联董事郑盛端先生、薛武先生和林德金先生均回避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表决，均表决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高麟先生与能源集团、能源财务公司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1：能源集团简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福建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整合重组成立，福建建材控股作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住所